AUG23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443266 日期：2023年8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为会计助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203(b)(3)(A)(ii), 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优先日期时及持续至审理期间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存在可供受益人获得的真实职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8 C.F.R. § 204.5(g)(2) 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工作邀请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的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及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证明该能力。该能力的证据应为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能力时，本办公室首先审查其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本办公室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

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本办公室还可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1

本事项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即劳工部（DOL）收到用于处理的DOL ETA Form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之日。在ETA Form 9089上，年度所提供的工资列为45,282美元。

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在随后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中，审理主任确认记录包含申请人2017年IRS Form 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 该副本证明了其在2017年支付向[受]益人提供工资的能力 ”。然而，日期为2021年的NOIR要求提供申请人自2018年起至审理期间及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受益人工资能力的证据。见8 C.F.R. § 204.5(g)(2)。在决定中，审理主任确认，为回应NOIR而提交的2018年和2019年的额外IRS Forms 1120S证明了申请人在那些年份支付受益人提供工资的能力。然而，审理主任表示，2020年2月、6月和12月以及2021年3月、5月、6月和7月的公司银行对账单“ 不属于8 CFR 204.5(g)(2)所列的证据类型，而该类型是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必要证据 ”。审理主任还确认，该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允许附加材料；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 未证明该必要证据不适用、不准确或不可获得 ”。审理主任未讨论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中讨论的因素，该案允许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全部情况。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与确定申请人在2020年和2021年是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相关的新证据。由于该新信息对撤销依据具有实质性，发回重审是适当的，以便审理主任有机会审查该信息并处理其是否可证明资格。

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NOIR答复中包含租赁协议副本、一封解释性信函以及来自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的信息，这些材料涉及审理主任关于是否存在可供受益人获得的真实职位的关切，而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未予讨论。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充分评估该证据。

基于上述，本办公室将发回该事项以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本办公室对发回重审后本案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联邦法院已支持本办公室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946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